

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

商贸促局函〔2014〕39号

关于邀请参加贝宁 2014 年中国商品展览会的函

各省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开拓非洲市场，提升我出口非洲商品形象，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和优化国际市场布局，商务部拟举办贝宁 2014 年中国商品展览会（以下简称贝宁展）。

贝宁展已举办了 6 届，自 2013 年开始为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，享受国家财政支持，商务部将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对参展企业给予资金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5-28 日（共 4 天）

二、展会地点：贝宁科特努“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”。该展馆为当地综合条件最好的展馆，位于市中心，交通便利。

三、主办单位：商务部

四、承办单位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

五、协办单位：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、中咨展览中心、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

六、展品范围

机电产品：包括食品包装及储藏设备、汽车和摩托车维修工

具及零配件、小型发电机、五金工具、农机具、家电、数码产品、计算机、平板电脑、打印机及耗材、太阳能产品等；

轻工产品：包括厨房小家电、塑料制品、人造饰品、文具、办公用品、箱包、钟表、玩具、帐篷、假发、拖鞋、运动鞋、太阳镜；

纺织产品：包括印染布、T 恤、牛仔裤、泳衣、服装、毛巾、家纺等；

医药产品：包括保健治疗仪、保健药、按摩器、抗疟疾药品、农药、日化用品、蜡烛、蚊香、杀虫剂、风油精等；

建筑材料：包括面砖、镜子、铝扣板、地板革、卫浴产品、灯具等；

食品：包括豆类、饼干、茶、番茄酱、罐头、蜂蜜、调料等。

七、展览规模：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，折合标准展位 90 个。

八、展品集货截止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0 日

九、展会费用：摊位费：8000 元/摊位

报名费：3000 元/单位

人员费：31000 元/人

十、组展工作

为确保组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协助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请结合本地特色及优势，针对市场需求，组织优质企业和优势产品参展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杜绝假冒伪劣，力求实效。

（二）请于 3 月 15 日前将负责组展工作的联系人姓名、职

务和联系方式报我局或中咨展览中心。

(三) 参展报名截止于 5 月 30 日。请通知拟参展的企业于 6 月 10 日前做好展品运输集货准备。

联系方法:

联系人: 外贸发展局 郭丹丹 翟丰玉

电 话: 010-64515386, 64404639

传 真: 010-64515239

邮 箱: sme@tdb.gov.cn

中咨展览中心 赵祁 孔鹏

电 话: 010-87758349, 87758249

传 真: 010-87758549

邮 箱: zhaoqi@cefcexpo.com.cn

附件: 1. 参展申请表

2. 参展企业登记表

3. 参展人员登记表

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

2014年2月11日